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7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 蔡運煌

記錄：陳政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 (一)由壽豐鄉公所於大學路路段適當地點增設限速「50」標誌、標字，以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行人。
- (二)同意由校方於大學路路段適當地點增設「東華大學指標(藍底白字)」告示牌。
- (三)建議東華大學正門西側人行道長度改善，請壽豐鄉公所列入日後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資料顯示，本縣 106 年 1 至 11 月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為 74 人，比去年同期 62 人，增加 12 人，增加比率高達 19.3%。
- (二)另根據各項分析數據顯示，本縣 16 至 24 歲年輕機車族群肇事比率偏高，如何防制機車交通事故，仍需所有工作夥伴共同努力。
- (三)本縣 106 年自撞 A1 交通事故高達 16 件，共造成 17 人死亡，請各小組透過交通警示措施改善及交通宣導等方式，以有效防制自撞事故再發生。
- (四)本縣 106 年 A1+A2 受傷人數高達 6879 人，較 105 年增加 245 人，

請各小組針對業管事項加強宣導及防制工作。

- (五) 本縣 65 歲以上高齡者交通事故比例偏高，且本縣年長者交通安全觀念普遍較薄弱，本局燒錄交通事故案例光碟片，請各單位協助於各項宣導場合播放，以透過宣導及教育等各種方式降低年長者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報告事項共同努力，以期望新的一年交通事故防制成效良善。

三、107 年春節連續假期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

107 年春節連續假期(107 年 2 月 15 日至 107 年 2 月 20 日)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 於 107 年 2 月 13 至 15 日，針對重慶市場周邊道路實施「道路封閉」管制措施，禁止汽車進入，以利民眾進入採購年貨。
- (二) 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 為避免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以上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四) 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故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五) 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故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 (六) 為避免花蓮市軒轅路(西往東)往東大門夜市車輛回堵，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 16 時起至 23 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七) 花蓮市中山路段(中山路與重慶路至中山路與國聯一路區間路段)、重慶路段(中山路與重慶路至重慶路與自由街區間路段)等處

擺放交通錐及連桿，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

- (八) 每日 10 時至 23 時將中正路與仁愛街口、中華路與仁愛街口及林森路與復興街等路口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以維交通秩序。
- (九) 蘇花公路(本縣境內:崇德至和平段)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禁止 21 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僅准許運送民生物資及油罐車輛，向縣政府申請臨時通行證通行。
- (十) 春節疏運期間，除夕前後各 15 天(1 月 31 日至 3 月 2 日)停止受理挖路申請。各道路工程施作應停止交通管制，並於除夕(2 月 15 日)前一天至 2 月 20 日恢復道路全面通行，各道路主管機關請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另臺 9 線目前仍有 3 個路段實施拓寬工程，因春節期間有許多外地遊客，請工程主辦單位務必加強該路段路面平整度及夜間警示措施，以確實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及順暢。
- (十一) 為因應春節期間吉利潭風景區將湧入大批車潮，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協助將風景區出入口與省道臺 9 線交叉路口處缺口封閉，以維護車輛通行安全。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可紀錄春節期間各項交通疏導管制措施成效及公共運輸是否有發揮實際乘載作用，以供日後管制參考依據。

主席裁示：

- (一) 花蓮市區交通管制需借用停車格部分，請觀光處交通科協調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二) 春節前請各道路主管機關確實恢復道路平整，以維護返鄉及外地遊客民眾行車安全。
- (三) 臺 9 線拓寬工程，請工程主辦單位務必加強路面平整度及夜間安全警示措施。
- (四) 吉利潭風景區春節期間交通管制問題，請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及鳳林分局協助光復鄉公所辦理。
- (五) 有關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事項，請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參酌。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本會報列管 106 年工程會勘案件仍有五十多處未完成，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於經費許可範圍內，予以協助改善。
- (二)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增設停車空間導引系統，以方便春節期間外地遊客查詢停車格剩餘狀態。

主席裁示：請本府觀光處交通科依秘書小組建議事項辦理。

五、慈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報告：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貴校大門前行穿線行人號誌綠燈時，易與莊敬路左轉車輛形成衝突點，請慈濟大學加強宣導，提醒學生注意通行。
- (二)有關花蓮市中央路與中山路一段交通設施改善案，建議採中山路 216 巷入、12 巷出之單向分流措施，以減少車輛交織衝突點，請慈濟大學配合辦理。
- (三)有關貴校人社院至濟慈路口之交通設施及動線，建議由本會報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規劃辦理。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 (一)貴校人社院及慈濟中小學前，上放學時段交通壅塞，建議需詳加規劃改善。
- (二)公車入校園專案計畫未實施前，建議貴校行駛於兩校區間的公車可繞行至火車站，以提供學生更多便利性服務。

主席裁示：以上兩個單位建議事項，請慈濟大學參酌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主旨：「臺 9 線 285K+250~287K+000(三軒至大禹段)道路拓寬工程 (含植栽移植及景觀綠美化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該路段為交通要道，請確實與附近居民溝通，並行文各相關機關、電台，確實公告民眾周知，並於開工時通知所轄派出所施工情形。
- (三)每一階段開工前邀集相關單位、當地居民、里長及民意代表等辦理

現場交維演練。

- (四) 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應配合布設警示燈等相關警示設施，且與舊臺 9 線路口銜接點應加強夜間警示設施。
- (五) 該路段舊臺 9 線各項交通設施非常不足，請確實檢視及加強該路段各項交通警示措施，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六) 遇特種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主旨：「花蓮縣新城鄉光明橋(原佳林 5 號橋)拓寬工程及花 9 線

8K+940~9K+380 佳林 5 號橋引道拓寬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因需封閉道路，請確實與花蓮市公所及附近居民溝通，並行文各相關機關、電台，確實公告民眾周知，並於開工時通知所轄派出所施工情形。
- (三) 請於工程地點附近沿線增設道路施工告示牌，提前告知用路人道路封閉需改道行駛事宜，並於開工後定期巡視各告示牌是否完整，如有損壞遺失應立即修復，如有必要則視情形於各該路段、路口增設，以降低用路人之不便。
- (四) 花蓮市福光街 383 巷路幅寬度不足，請於替代道路指示牌面上，標示限制行駛車種。
- (五) 各工程區域警示燈擺放務求能凸顯工區之地點所在及範圍大小；各類施工拒馬及施工標誌應具反光材質，工區夜間需定時派人巡邏確保工區照明，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
- (六) 新建橋梁與原有道路交通動線是否流暢，請新城鄉公所周延規劃。

警察局花蓮分局：防汛道路的各項交通設施是否可作為替代道路，建議至現地會勘後，再行研議。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但請新城鄉公所邀集花蓮市公所、本府觀光

處交通科、警察局花蓮分局及交通警察隊辦理現地會勘，確認替代道路路線及相關改道措施後，再行決定開工日期。另請新城鄉公所加強宣導，以利民眾周知改道。

七、主席結論：107年春節將至，交通安全與順暢相對更加重要，所有道路工程務必停止施工及加強各項警示措施，以維車輛通行順暢安全。

八、散會：15時50分。